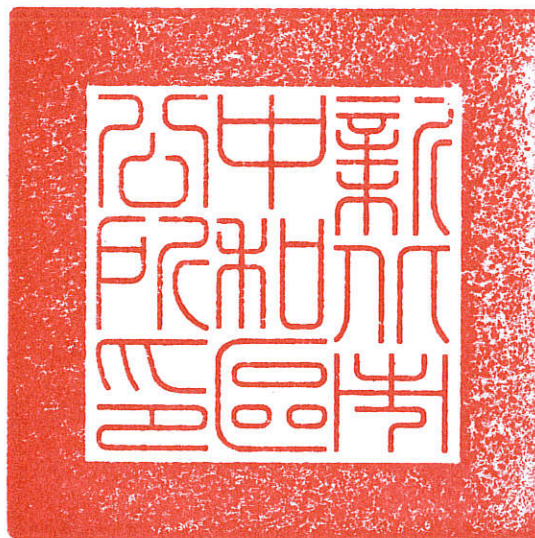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中文字第108227837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第五公墓(國道段378地號)土地上「南洲顯祖妣徐媽葉蕊、曾拈之佳城」墳墓遷移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徐吉朝先生108年11月23日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移地點：本區第五公墓國道段378地號。
- 二、遷移原因：申請人徐吉朝先生自稱旨揭墳墓(墓碑名：南洲顯祖妣徐媽葉蕊、曾拈之佳城)係為其祖先葉蕊、曾拈之墓，由於戶政事務所誤植，致除戶謄本與墓碑名不符，但有祭拜事實，故委請本所代為辦理遷移公告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。
- 四、上開地號範圍內之墓主、關係人、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與申請人或本所聯繫；公告期滿後，將由申請人逕為辦理遷移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本案申請人徐吉朝先生，連絡電話：2681-0192；或洽中和區公所承辦人：王巧雲，連絡電話：(02)2248-2688分機315。

區長賴俊達